附件3

泉州师范学院博士研究生引聘规定(修订)

为大力推进人才强校战略，加强学科梯队建设，吸引更多的海内外优秀人才充实教师队伍，优化师资结构，制定本规定。

1. **引聘对象及条件**

（一）A类

 50周岁以下（年龄计算截止时间为应聘当年的12月31日,下同），身心健康，具备良好的师德素养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学术水平高，已取得突出业绩，能带领本领域学科建设及科学研究工作。

（二）B类

 45周岁以下，身心健康，具备良好的师德素养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博士生导师，科研实力与发展潜力强，已取得突出业绩。

（三）C类

45周岁以下，身心健康，具备良好的师德素养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和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科研实力与发展潜力较强，已取得明显业绩。

（四）D类

40周岁以下，身心健康，具备良好的师德素养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专业基础良好，具有较好的科研实力与发展潜力；具有1年以上海外工作学习经历，或近五年科研业绩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发表学术论文（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）

理工类：SCI-JCR二区以上学术期刊1篇以上，或SCI、EI（不含会议论文）学术期刊2篇以上；人文社科类：SSCI、A&HCI 学术期刊1篇以上，或CSSCI大类排名前30%学术期刊2篇以上。

2.获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（国家级排名前3，省级二等奖以上排名前2）。

（五）E类

40周岁以下，身心健康，具备良好的师德素养，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，具有良好的专业基础和一定的科研实力与发展潜力，已取得一定业绩。

（六）对特别紧缺急需的学科专业、有标志性重要成果的优秀人才，可不受上述引聘对象及条件的分类限制，实行“一人一策”、“一事一议”，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引聘相关事项。

**二、引聘人才待遇**

 **第一类别：全职在编人才**

（一）聘期内，除享受学校同级同类在编人员工资福利等待遇外，同时全额享受国家、省、市政府提供的引进人才相关待遇,还可享受安家补贴及科研启动费，具体如下表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类型** | **安家补贴（万元，税前）** | **科研启动费（万元）** | **生活补贴** |
| **小计** | **安家费** | **购房补贴** | **理工类** | **人文****社科类** |
| A类（博士且正高） | **90** | **10** | **80** | **40** | **20** | **1000元/月** |
| B类（博导且副高） | **70** | **10** | **60** | **30** | **15** | **1000元/月** |
| C类（博士且副高） | **50** | **10** | **40** | **20** | **10** | **1000元/月** |
| D类（优秀博士） | **40** | **10** | **30** | **15** | **8** | **1000元/月** |
| E类（博士） | **30** | **10** | **20** | **10** | **5** | **1000元/月** |

1.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租房补贴或提供廉租过渡房，具体按学校公租房管理有关规定执行。
2. 应聘人员正式入职后，可报销本人来校报到及一次来校面试往返交通费，并报销本人办理入职手续的体检费用。
3. B、C类人才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科研业绩达到教授水平，能胜任和履行教授职责的，可聘任教授职务；D类人才，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认定其科研业绩达到副教授水平，能胜任和履行副教授职责的，可聘任副教授职务。
4. 对特别紧缺急需的学科专业、有标志性重要成果的优秀人才，实行“一人一策”、“一事一议”，适当提高待遇。

**第二类别：全职非编人才**

1. 实行协议年薪制，年薪（税前）20-100万元，按月发放。根据个人科研需求，提供5-100万元科研启动费。教学、科研等业绩成果超出聘任协议规定的部分按学校相关规定另行奖励，同时全额享受国家、省、市政府提供的引进人才相关待遇。
2.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给予租房补贴2000元/月；签订协议并到校工作后，可报销本人来校报到及一次来校面试往返交通费，并报销本人办理聘用手续的体检费用。
3. 40周岁以下博士，首聘三年期满或三年期内，若达到学校评聘副教授条件，可申请入编并申报评聘副教授职务,办理入编后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，聘期八年。聘期内，除享受学校同级同类在编人员工资福利等待遇外，按D类全职在编人才享受安家补贴、科研启动费及生活津贴；首聘三年期满，若未达到副教授任职条件，双方均愿意续聘，则按原实际聘用岗位续聘三年，享受原年薪待遇或另行商议适当提高。

**三、有关说明**

 （一）全职在编人才的引聘类别，由二级学院根据学科建设需求和引聘人才的基本条件、科研业绩等提出适应类别的初步认定意见，经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科办等职能部门会审，提交学校研究确定。

（二）全职在编人才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，兑现相关待遇。

1.安家费一次性领取,入职手续办结并来校报到后可先预借。

2.购房补贴：第一年发放总额的30%，剩余补贴按剩余服务年限从第二年起按月平均发放。

3.科研启动费：根据预算按项目申报方式或按双方签订的引聘协议拨付。

4.若夫妻双方均属学校引聘人才，可分别享受相应的科研启动费、安家费和购房补贴。

5.科研启动费、安家费及购房补贴按确认的引聘类别予以兑现，今后不再因本人的职务、职称等变动而调整。

（三）全职在编人才服务期至少8年（含试用期）。服务期内，受聘人员原则上不得提出调动、辞职等申请。若有特殊情况要求离校的，受聘人员应全额退还学校提供的安家费、购房补贴，以及用学校经费购置的设备、资料等，且支付未满服务年限违约金每年1万，服务期按实际月份计算，并按照所签订协议和学校有关规定承担其他违约责任；随引聘人才来校工作的配偶须同时离校。

（四）全职非编人才的年薪及科研启动费，实行“一人一策”、“一事一议”。由二级学院根据学科建设需求和引聘人才的基本条件、科研业绩等提出初步意见，经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、学科办等职能部门会审，提交学校研究确定。

（五）符合福建省、泉州市引进人才条件的，由学校上报省市政府审核确认，按照“待遇从优”原则，除享受学校优惠政策外，同时享受福建省、泉州市政府提供的相关待遇。

（六）受聘人员与原工作单位之间产生的合同、经济等问题由受聘人员本人负责。

（七）本规定适用于2019年5月1日以后引进或聘用的教师。（八）本规定由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 泉州师范学院

2019年4月11日